

2020 年沂源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2020 年，沂源县财政局紧紧围绕“十二大攻坚行动”、“十五项重点改革攻坚”等市、县安排的重点工作，从建制度、促管理入手，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为关键点和突破口，着力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推动财政资金提质增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度体系和机制建设情况

（一）夯实基础，抓住制度建设点

为全面推进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出台《关于做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沂源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沂源县县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沂源县县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沂源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沂源县县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沂源县预算绩效管理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等制度，形成了涵盖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第三方质量控制等预算绩效全方位的制度体系，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

夯实了制度基础。

（二）聚焦考核，落实主体责任点

制定了《关于印发〈沂源县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主要从基础工作、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信息公开及改革创新等方面对县直部门进行精准考核，压实各部门（单位）的责任，并将考核结果在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上有所体现。县委、县政府将预算绩效指标纳入镇（街道）、部门、单位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进一步推动全县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单位履行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感。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决策有评估，做好事前绩效评估

落实“部门自评+财政重点评估”机制，结合2021年预算编制，以各部门为主体对新增政策、重大项目和执行超过5年的专项资金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在此基础上，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情况等，以财政为主体开展事前评估项目，逐步推动实现预算精准编制，促进事前评估发挥积极作用。

（二）预算有目标，做好绩效目标管理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对所有项目支出实行预算绩效目标全覆盖管理，随预算同步编制、审核、批复、下达和调整；注重目

标导向，目标编制尽可能量化，聚焦绩效目标质量，强化对绩效目标的审核，建立预算部门和财政部门“双审核”机制。

（三）执行有监控，做好绩效监控管理

为促进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完善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绩效，县财政局梳理明确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方式，采取部门（单位）日常监控和财政重点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全程监控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指标实现程度。重点围绕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实施情况、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四方面进行监控，对项目实施中发现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偏差和预算执行偏差及时纠正调整，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四）结果有评价，做好绩效评价管理

建立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重点评价的多层次有效衔接的绩效评价机制。在单位自评全覆盖的基础上，部门按照金额不低于纳入绩效目标管理项目总金额 30%的比例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同时，县财政局组织开展了 10 余个项目的财政重点评价，涉及项目金额 3.67 亿元。另外，按照《关于印发沂源县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和《关于印发沂源县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考核办法》，对第三方机构评价工作质量进行监督，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规范有效。

三、创新工作开展情况

（一）探索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试点

积极推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试点，选取了县交通局、县档案馆、县民政局、县水利局、县科技局五部门作为试点单位，指导编制了《部门整体职责目标表》、《部门整体战略目标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建立了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指标体系。

（二）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四本预算”全覆盖

将预算绩效管理范围从一般公共预算，拓展到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实现“四本预算”全覆盖。同时，进一步延伸至地方政府债券项目、PPP 等领域，涵盖所有财政资金。

（三）聚焦绩效指标体系建设

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把绩效指标纳入进行管理，初步建立起涵盖项目、部门、财政三个层级的共性指标体系，制定了安全生产监督、教育、旅游发展、人力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 5 个分行业分领域的个性指标体系，使绩效管理系统化、指标化。